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9日 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创兴资 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 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荣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荣森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李荣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 《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李荣森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325 号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联系电话: 4000-960-980

联系邮箱: cxzy@shprd.cn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荣森, 男, 198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 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 曾任职于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 曾任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